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07號

原告 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Youn Hyuck Choi(崔翰赫)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
被告 劉家珮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審訴字第15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吳書怡
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史華齡